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同时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母公司为其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贷

款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此外，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授信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铂亚信息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铂亚信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申请及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董事李小明先生为铂亚信息执行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623,180,110 元扩大至人民币 702,158,212 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手续，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之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相关股本变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即可生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